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思想中的女性身體觀和移民觀

## —對台灣外勞家庭女看護工個案的省思

魏嘉華

輔仁大學統計資訊系助理教授

### 提要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根據創世紀中的記載，主張男人和女人均是以天主的肖像而造成的，二者有平等的地位。男女二者的關係是：「人際共融」和「互為他／她人」，即男人與女人受召生活於愛的共融中，且是互相幫助。然而，因著「原祖違命」，人破壞了原有與自己、他／她人、自然和天主的和諧關係；創世紀也論及戰勝罪惡的預言。此外，肋未紀提醒以色列人對「外方人」要善待他們，如同天主如何對待了移民。福音中，耶穌確認每一位婦女從「肇始」就繼承人格的尊嚴，他重提它，革新它，使它成為福音和救贖工程的一部分。耶穌的童年曾在埃及作過外方人，他被釘死在耶路撒冷城門外，是成為外方人的最高點時刻。當耶穌被舉起時，他歡迎人們回到承認每一個人尊嚴的家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提醒，基督徒猶如旅客，而接收移民的國家應保障外地勞工的權利，特別需要捍衛女性勞工的尊嚴和權利。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思想中的女性身體觀和移民觀的光照下，我們進行對台灣外勞家庭女看護工個案的反省。

關鍵字：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女性身體觀、移民觀

## 前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 1978-2005）在 1995 年致世界婦女大會的信函中，呼籲對於女性尊嚴的尊重和消除對女性的歧視與不正義，<sup>1</sup>教宗的這項呼籲是針對今日的世界，因著文化和社會的條件，婦女不但未受到應有的尊重，甚至她們被歧視、被剝削和販運，並淪為物質和享樂立場下的犧牲品。<sup>2</sup>這些對女性不正義的事實，在台灣也存在著。身為女性的我，在研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婦女的尊嚴與聖召》<sup>3</sup>時，特別感受到需要介紹女性的身體觀，以對抗現代文化和社會中對於女性身體的物化和歧視的不公義事實。此外，筆者還注意到，在台灣社會中，外勞家庭女看護工較外勞工廠女工的處境更為悲慘，因為家庭是一個私空間，外勞家庭女看護工在被欺壓、控制行動、積欠薪資、性騷擾、性侵害時，常是求救無門。她們的悲

---

<sup>1</sup> “ But I am convinced that the secret of making speedy progress in achieving full respect for women and their identity involves more than simply the condem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injustices, necessary though this may be. Such respect must first and foremost be won through an effective and intelligent *campaign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 concentrating on all areas of women’s life and beginning with a *universal recognition of the dignity of women*. Our ability to recognize this dignity, in spite of historical conditioning, comes from the use of reason itself, which is able to understand the law of God written in the heart of every human being. More than anything else, the word of God enables us to grasp clearly the ultimate *anthropological basis* of the dignity of women, making it evident as a part of God’s plan for humanity. ” Pope John Paul II, “ Letter to Women”, *The Genius of Women*, (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1997 ) , p. 51.

<sup>2</sup> “ Nevertheless, many women, especially as a result of social and cultural conditioning, do not become fully aware of their dignity. Others are victims of a materialistic and hedonistic outlook which views them as mere objects of pleasure and does not hesitate to organize the exploitation of women, even of young girls, into a despicable trade. ” Pope John Paul II, “World Day of Peace Message, (January 1, 1995) , *The Genius of Women*, p. 13.

<sup>3</sup> John Paul II, “ On the Dignity and Vocation of Women”,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Human Love in the Divine Plan*, ( Boston: Pauline Books & Media, 1997 ) , pp. 443-492.

慘處境，引起筆者的注意，並想藉探討女性身體觀之際，帶出她們的實況，以喚起社會大眾對她們的關懷與行動。為了對外勞家庭女看護工處境有所反省，筆者將採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思想中身體觀與移民觀，來進行省思。

因此，本論文的发展為：首先，介紹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思想中的女性身體觀和移民觀；其次，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思想為基礎，針對台灣外勞家庭女看護工的處境進行省思；最後，結語。

## 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思想中的女性身體觀和移民觀

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最重要的貢獻之一，是將神學與人類學連結，<sup>4</sup>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記載著：「大公會議立意將基督所結合為一的天主子民的信德真理，予以闡明並詮釋。同時，又將指出這天主子民對其寓居其內的世界有所聯繫、尊重及愛護。但為達成這目標，再沒有比對上述諸難題，同人類直接交談更妙……因此，我們的言論全部集中於人，集中於整個人，即人的靈魂、肉體、心情、良知、理智即意志。」<sup>5</sup>換言之，教會深深感到自身和人類及其歷史，具有密切的聯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跟隨著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導，他在對聖經<sup>6</sup>作反省時，採用神學與人類學的連結，即先說明聖經文本的人類學意涵，而後進入神學反省。

### （一）、舊約中的創世紀

在創世紀第一章中的記載：「天主照自己的肖像創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sup>7</sup>「人是天主的肖像和模樣」是基督人類

---

<sup>4</sup> “The Holy father states that a renewed emphasis in this theology-anthropology link is perhaps the most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Christopher West, *Theology of the Body Explained: A Commentary on John Paul II's “Gospel of the Body”*, (Boston: Pauline Books and Media, 2003), p. 9.

<sup>5</sup>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No. 3〉，《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75），頁 198。

<sup>6</sup> 思高聖經學會議釋，《聖經》，台北：思高聖經學會，1990。

<sup>7</sup> 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

學的基礎，<sup>8</sup>它的真理是：在可見的世界中，人是整個創造秩序的頂點，是整個造物工程的冠冕；男人和女人地位平等、均有人格，同是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人。它同時指出人—男人和女人—的定義，是建基在人與天主的關係之上，絕不可將人縮減到僅是世上的生物。<sup>9</sup>再者，「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 1：28）造物主把治理大地的權能托付給人類，一切的人，所有的男人和女人，他／她們從共同的「肇始」獲得他／她們的尊嚴和聖召。

在創世紀第二章中的敘述：「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當時男女二人都赤身露體，並不害羞。」<sup>10</sup>在這段敘述中，天主用男人的「肋骨」造了女人，並把她放在他的身傍，成為另一個「我」，成為男人的伴侶，因為人孤單地置身於生物界，發現沒有生物適合成為他的「助手」。女人被男人認為是「他的肉中肉，骨中骨」，是一個「適合於他的助手」（創 2：20），男人的孤單被克服了（創 2：23）。<sup>11</sup>「二人合一」是人際共融的記號之外，它還是相互地「一方為他方」而存在。這說明「助手」的意義，女人必需「幫助」男人，同樣，男人也必需幫助女人。換言之，是相互的幫助、相互地「為」他人。同時，男人與女人結合成「一體」，是具有傳遞生命的責任。

此段聖經的神學意涵是：每一個人是照天主的肖像造成的，所以他或

---

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創 1：27-28）。

<sup>8</sup> John Paul II, “On the Dignity and Vocation of Women”,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Human Love in the Divine Plan*, p. 448.

<sup>9</sup> *Ibid.*, pp. 28.

<sup>10</sup> 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然後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人前，人遂說：「這才真是我的親骨肉，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為此人應該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創 2：18,22-25）。

<sup>11</sup> John Paul II, “On the Dignity and Vocation of Women”,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Human Love in the Divine Plan*, p. 449.

她是一個理性和自由的受造物，能夠認識天主、愛慕天主。再者，人不能「單獨」生存（創 1：28），人能生存唯有「二合為一」，即「人際共融」，它牽連到生存於一個親密關係中，在與另一個「我」關係中。這是天主聖三的明確的自我啟示的序幕：父、子及聖神共融中的活的契合。<sup>12</sup>天主聖三的奧秘，是在新約中透過耶穌基督啟示天主內在的生命，天主是聖三的合一，是合於共融中。這對創世紀中所謂的「人是天主的肖像」有了新的光照，它不僅意謂每一位個別地相似天主，是一位理性和自由的生命，同時也意謂著在他／她們共同的人性上受造為「二人合一」的男人和女人，受召生活於愛的共融中，如此把在天主內愛的共融反映於世界上，透過愛的共融、天主聖三彼此相愛於神聖生命的親密奧秘中。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明白天主本身是愛（若壹 4：16）的真理。再者，「互為他人」是指人受召「為」他人而生存，即人真誠的捨己為人。

創世紀第三章原祖違命<sup>13</sup>（創 3：1-19）所呈現的罪，與人是「天主的

---

<sup>12</sup> Ibid., p. 450.

<sup>13</sup> 在上主天主所造的一切野獸中，蛇是最狡猾的。蛇對女人說：「天主真說了，你們不可吃樂園中任何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樂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都可以吃；只有樂園中央那棵樹上的果子，天主說過，你們不可以吃，也不可摸，免得死亡。」蛇對女人說：「你們絕不會死！因為天主知道，你們那天吃了這果子，你們的眼就會開了，將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女人看那棵果樹實在好吃好看，令人羨慕，且能增加智慧，遂摘下一個果子吃了，又給了她的男人一個，他也吃了。於是二人的眼立即開了，發覺自己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果樹葉，編了個裙子圍身。當亞當和他的妻子聽見了上主天主趁晚涼在樂園中散步的聲音，就躲藏在樂園的樹林中，怕見上主天主的面。上主天主呼喚亞當對他說：「你在哪裏？」他答說：「我在樂園中聽到了你的聲音，就害怕起來，因為我赤身露體，遂躲藏了。」天主說：「誰告訴了你，赤身露體？莫非你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亞當說：「是你給我作伴的那個女人給了我那樹上的果子，我才吃了。」上主天主遂對女人說：「你為什麼作了這事？」女人答說：「是蛇哄騙了我，我才吃了。」上主天主對蛇說：「因你做了這事，你在一切畜牲和野獸中，是可咒罵的；你要用肚子爬行，畢生日日吃土。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她的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你要傷害他的腳跟。」後對女人說：「我要增加你懷孕的苦楚，在痛苦中生子；你要依戀你的丈夫，也要受

肖像和模樣」的真理有關，這真理意謂著自由，<sup>14</sup>就是人的自由意志的使用：擇善固執或選惡妄用，違背天主旨意。罪在本質上是對天主的否定，否定造物主與人的關係。換言之，罪使人揚棄了分享天主生命之超性幸福的恩賜，並且妄想變成「如天主一樣，知道善惡」（創 3：5），即自主地決定何者為善何者為惡，而漠視天主的存在。再者，罪讓人所享有的原始結合破裂，因為與天主的結合，是人自身的我內在合一的根源，是男人和女人相互關係合一的根源，也是人對外在世界、對自然關係合一的根源。罪並不意謂著「毀滅」在人性中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是被「蒙蔽」、被「減弱」。

創世紀第三章對原罪的描述，雖然多少具有區別女人和男人負有的「角色」，如同保祿致弟茂德書：「因為亞當是先受造，以後才是厄娃；亞當沒有受騙，受騙且限於背命之罪的是女人」（弟前 2：13-14）。但在聖經描述中，與這「角色區別」無關，<sup>15</sup>毫無疑問地初罪是人的罪，天主所造的一男一女的罪，也是「原祖」（First Parents）的罪，連帶有遺傳的特徵，所以我們稱之為「原罪」。再者，人—男人和女人—也受到罪惡的連累。創世紀第三章指出人需「辛勞」地賺取生活（創 3：17-19），同樣地女人在生育時備嘗「痛苦」（創 3：16）。所有這些刻劃出死亡的必然性，即人本是灰土要「回歸土中，因為他由土而來」；「你是灰土，你將回歸灰土」（創 3：19）。

至於「妳要依戀妳的丈夫，也要受他的管轄」（創 3：16），這句話中的「管轄」是指男人和女人在「二合為一」中持有的基本平等受到擾亂和失衡，<sup>16</sup>即平等原是來自天主的一種恩賜與權利，現這平等受到侵害，因為原先「真誠的給予」被「管轄」所取代，這對女人是不利的，同時，這也減弱

---

他的管轄。」後對亞當說：「因為你聽了你妻子的話，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為了你的緣故，地成了可咒罵的；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地要給你生出荊棘和蒺藜，你要吃田間的蔬菜；你必需汗流滿面，才有飯吃，直到你歸於土中，因為你是由土來的；你既是灰土，你還要歸於灰土。」（創 3：1-19）

<sup>14</sup> John Paul II, “On the Dignity and Vocation of Women”,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Human Love in the Divine Plan*, p. 454.

<sup>15</sup> Ibid., p. 455.

<sup>16</sup> Ibid., p. 456.

男人的真正尊嚴。再者，此段經文牽涉到男人和女人在婚配中的相互關係，女人因為「真誠的給予」而得到丈夫相稱「給予」的回應和配合。唯有在這原則的基礎上，他們雙方—尤其是女人，才能「發現他們自己」真的「二合為一」，符合人格尊嚴。婚姻結合要求尊重並使雙方真實的個人主觀得以完美無疵，女人不應成為「管轄」的「客體」和「佔有物」。然而，由於遺傳罪行的重壓，男人和女人本身承受不停的「趨向於罪」，即違背符合理性和男女人格尊嚴的倫理秩序的傾向。這傾向表達於三重慾念中，聖若望定義為：眼睛的貪慾、肉體的貪慾和生活的驕奢（若壹 2：16）。創世紀書（創 3：16）中的話指出這三重慾念，它們成為男女相互關係上的重擔。

創世紀的這些話除了直接論及婚姻生活，它也間接地關係到社會生活的不同層面：由於身為女人的事實，女人處於不利或受歧視的狀況。<sup>17</sup>有關人受造為男性和女性的啟示真理，是一個重要的論據，反對一切客觀受到傷害和不義的狀況，這些狀況包含並表達出：所有的人本身所承受之罪的遺傳。聖經各書多處確認這些狀況的實際存在，同時宣稱悔改的需要，即從邪惡中淨化出來、從罪惡中解救出來；從侵犯鄰人之事，從「減弱」人性之事中，淨化和解救出來，這不僅指受到侵犯的人，也指製造侵犯的人。換言之，男人侵犯女人的人格尊嚴和聖召時，他同時做了違反自己的人格尊嚴和自己聖召的行為。

此外，創世紀也記載著戰勝罪惡的預言。因此，創世紀是救恩史的開始。創世紀第三章第十五節證實的這一點，通常也稱之為「原始福音」（Proto-gospel）<sup>18</sup>：「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她的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你要傷害他的腳跟。」這些話涵蓋對救世主的預言與「女人」發生關聯是極富意義的。女人被指定在原始福音中占首位，她是那未來人類救主的生母。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外方人／移民亦提出他的主張。根據舊約肋未紀

---

<sup>17</sup> Ibid., p. 457.

<sup>18</sup> John Paul II, “The Boundary between Original Innocence and Redemption”,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Human Love in the Divine Plan*, p. 33.

的記載：「若外方人在你們地域內，與你住在一起，不可欺壓他；對於你們住在一起，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肋 19：33-34）「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外方人」這段經文指出：以色列人曾經在埃及僑居過，他／她們曾經是埃及人的奴工，受到欺壓和剝削，是天主慷慨地拯救他／她們，即帶領他／她們離開埃及、出離奴隸，引導他／她們到預許的福地，並讓他／她們恢復了自由。因此，此段話提醒以色列人「你曾是奴隸，天主幫助你獲得自由；你已看到，天主如何對待移民；你必需同樣地對待他們」。<sup>19</sup>

綜合言之，在舊約創世紀第一章中記載著：「天主照自己的肖像創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這段話表達出：男人和女人是人格、尊嚴和地位平等，且同受天主的喜愛。再者，他／她是一個理性和自由的受造物，能夠認識天主、愛慕天主，是不同於世上的其他受造物。在創世紀第二章中敘述著：「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此段說明男人和女人的關係，因著「二合為一」而顯示出「人際共融」和「互為他／她人」的關係。所謂「人際共融」是指男人和女人受召生活於愛的共融中，男女的共融之愛反映著天主聖三內在愛的共融，並透過它我們才能明白天主本身是愛。至於「互為他／她人」是指互相幫助、互相「為」他／她人，它反映出人類唯有衷誠的捨己為人，才能達到圓滿。創世紀第三章描述「原祖違命」，它呈現著人自主地決定何者為善或為惡，而漠視天主的存在，它同時也述說著人破壞了原有與自己、他／她人、自然和天主的和諧關係。然而，第三章也說出戰勝罪惡的預言，它意謂救恩史的開始，它是「原始福音」。再者，舊約肋未紀提醒以色列人對「外方人」要善待他們，如同天主如何對待了移民。

## （二）、瑪利亞—銜接舊約與新約的女人

納匝肋的事件是天使和瑪利亞的對話（路 1：26-38），此對話的關鍵詞

---

<sup>19</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1999 年世界移民及難民日教宗文告—移民與愛德〉，《世界移民及難民日宗座文告集，1997-2007》（台北：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移民及觀光牧靈委員會，2007），頁 63。

句是：「滿被聖寵」。<sup>20</sup>聖寵不取消天性，反而是成全和提昇天性。因此，「滿被聖寵」就事實而論，瑪利亞將成為「天主之母」，同時，也意謂著瑪利亞成為婦女人格之尊貴的頂點和典型。瑪利亞以「承行」來回答天使時，她說道：「看！我是主的婢女。」（路 1：38）在「主的婢女」的表白上，可以覺察到瑪利亞完全明白自己是天主的受造物。「婢女」一詞銘刻於母子的整個史實中。這位子是真實的「至高者之子」，卻是「主的僕人」（依 42：1；49：3；52：13），他常自稱：「人子來，不是為受人服事，而是為服事人。」（谷 10：45）這是他默西亞使命的重要內容。基督，「主的僕人」，向一切人指出服務的高貴，這種高貴極密切地與每個人的聖召相結合。而瑪利亞在她與聖子契合的一刻起，就在基督的救世服務內取得位置。這事實也決定對婦女的尊嚴和聖召探討的主要範圍。

再者，「當時期屆滿，天主派遣其子，生於女人。」（迦 4：4）聖子—聖言與聖父同性同體，在「時期屆滿」降生成人，生於女人。這是人類救恩史的轉捩點。同時，它是天主自我啟示給人類的顛峰和確定點。而一位「女人」被發現處於這救恩大事的核心。<sup>21</sup>換言之，「時期的完滿」顯示出「女人」的無比尊貴。此尊貴包含二種意涵。第一、這尊貴在於因耶穌基督而與天主契合的超性擢陞，此擢陞決定每一個人在地上及來世生存的最終結局。從這觀點看來，「女人」是整個人類的代表和本型：她代表一切人—男人和女人—的人性。第二、在納匝肋發生的事件，指出與生活的天主相契合的一種方式，是專屬於「女人」，瑪利亞：母子之間的契合。透過瑪利亞的「承行」，她成為與天主契合的真實主體，在與聖父同性同體的聖言降生成人的奧秘中實現。納匝肋的童貞女真正的成為「天主之母」。

綜合而言，瑪利亞因天使「滿被聖寵」的祝福，而提昇了人性，使之成為完美和尊貴。如此，瑪利亞將成為「天主之母」，她是婦女人格之尊貴的頂點和典型。而瑪利亞對天使的答覆是：「主之婢女……」，「婢女」一詞

---

<sup>20</sup> John Paul II, “On the Dignity and Vocation of Women”,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Human Love in the Divine Plan*, p. 447.

<sup>21</sup> “A woman is to be found at the center of this salvific event.” Ibid., p. 446.

不僅出現在答覆天使之時，它同時銘刻於母子的整個史實中，子—主的僕人—的使命是為向一切人指出服務的高貴。瑪利亞在與聖子契合的那一刻起，就在基督的救世服務內取得位置。「當時期屆滿，天主派遣其子，生於女人。」「時期屆滿」顯示出「女人」的無比尊貴，此尊貴有二意涵：一方面它指出「女人」代表所有男人和女人的人性，此人性的最終結局是在耶穌基督內與天主契合的超性擢陞。另一方面指出與生活的天主相契合的一種方式，是專屬於「女人」—母子之間的契合。

### （三）、福音中的耶穌基督

創世紀中預告關於人的救贖，在耶穌基督本人和其使命中成了事實，在耶穌基督內，我們也認出救贖事實對婦女的尊嚴和聖召的意義。換言之，基督已成為婦女的真正尊嚴，以及符合此尊嚴的聖召推動者。

在耶穌的時代，他的言語和對待婦女的整個態度，<sup>22</sup>引起人們的困惑、驚訝，甚至達到駭異的程度：「他們驚奇他和一位婦女交談」（若 4：27），因為這種行為與他同時代人的做法大不相同，連基督自己的門徒也感到「驚奇」。在法利賽人家中罪婦前去以香油敷抹耶穌的腳，法利賽人自忖道：「這人若是先知，必定知道這個觸摸他的是誰，是怎樣的女人，她是一個罪婦」（路 7：39）。群眾聽到基督以下的話必定更加驚慌，或是更為「憤怒」：「稅吏和娼妓要在你們前進入天國」（瑪 21：31）。

福音中記載著許多不同年齡和條件的婦女，<sup>23</sup>有些婦女從耶穌身上接受許多的恩寵，並陪伴著他和宗徒們旅行各城各村宣揚天國的福音，她們「拿出財物供給他們」。福音中提到約安納、蘇撒納和別的許多婦女（路 8：1-3）。另有些婦女出現在耶穌給他的聽眾闡釋有關天國真理的比喻中。如：失錢的比喻（路 15：8-10）、酵母的比喻（瑪 13：33），以及明智和愚笨童女的比喻（瑪 25：1-13）。更讓人驚訝的是耶穌稱讚窮寡婦：「這位窮寡婦比眾人投入的都多……她是從她的不足中把她所有的一切生活費都投上了」（路 21：

---

<sup>22</sup> Ibid., p. 460.

<sup>23</sup> Ibid., pp. 461-462.

1-4)，耶穌介紹她是大眾的模範，並為她辯護，因為當時的社會司法制度下寡婦是完全沒有自衛能力的人（路 18：1-7）。耶穌的言語和作為總是反對歧視婦女和男性「管轄」的傳統，且表現出對婦女的尊重和讚譽。若與當時盛行的習俗相比較，實在是一種「革新」。

在面對人們鄙視的罪婦、娼妓和淫婦時，這種革新更讓人驚異。在新約中記載著有關罪婦、娼妓和淫婦的三段敘述如下：第一、耶穌親自與井邊的撒瑪黎雅婦人交談。耶穌知道她是罪婦並說出她的行狀，但耶穌也與她談論天主最深的奧秘。他向她說明天主的愛是無盡的恩賜，如「湧到永生的水泉」（若 4：14）。他向她說明天主是神，天父有權接受用心神和真理的真正崇拜（若 4：24）。最後，他向她透露他就是預許給以色列人民的默西亞（若 4：26）。再者，此婦人在受教之後，就向撒瑪黎雅居民宣揚基督，致使他們也以信德接納基督。這樣的罪婦，竟成了耶穌的「門徒」。交談產生這樣的效果是福音中最美麗的效果之一（若 4：7-27）。第二、一個罪婦以香油敷抹耶穌的腳，耶穌對感到詫異的主人說：「她的罪雖然很多，但都赦免了，因為她愛的多」（參路 7：37-47）。第三、是一個非常動人的情景：「一個在犯姦淫被捉的婦人被帶到耶穌跟前」。耶穌質問那些控告她的男人們說道：「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就讓他先向她投擲石頭」，隱存在這回答中的真理力量是如此強大，以致「他們一個一個的離去」，末了，只有耶穌和那婦人留下。「婦人，他們在那裡？沒有人責罰妳嗎？」「主，沒有人」。「我也不責罰妳；去吧！不要再犯罪」（若 8：3-11）。在這段經文中，耶穌首先向控告她且想以石頭砸她的男人喚起對罪的認識，耶穌向控告者說：這婦人雖罪有應得，難道不也是你們自己犯罪的肯定，你們「男性」的不義，你們惡行的證明嗎？

耶穌在若望福音第八章中的態度是具有三方面的意義，<sup>24</sup>第一、耶穌明白男人和女人的「肇始」的奧秘，即男人和女人是依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的，且他／她們是彼此相互托付和誠摯的相互給予。第二、原罪之後，反

---

<sup>24</sup> Ibid., p. 464.

對的勢力在男人和女人內作祟，是三重貪慾的結果，它們在人心深處蠢動，耶穌盡力做到讓婦女在他的教導和行動中找到她們自己的主體性和尊嚴。第三、耶穌合理地要求男人負起責任，每一個男人應該自我檢討，是否看待女人是他在世上生存的伴侶，而不是成為他的「目的物」：行樂的目的物，剝削的對象。

再者，在耶穌的十字架下，有許多忠信的婦女，若望是當時唯一保持忠信的宗徒。福音記載：基督的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還有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若 19：25）都在，而且「有許多婦女在那裡從遠處觀望、她們從加里肋亞就跟隨耶穌為服事他」（瑪 27：55）。我們看到在信德和忠貞最嚴酷的考驗中，婦女們確實強過宗徒們。

婦女們不僅在十字架旁，也臨在復活的清晨。婦女們是最先來到墓地，她們是最先發現墳墓已空，她們是最先聽到：「他不在這裡，他已照他所說的復活了」（瑪 28：6），她們是最先擁抱他的腳（瑪 28：9），她們也是最先受召向宗徒們宣報這事實真相的（瑪 28：1-10）。若望福音（也參見谷 16：9）強調瑪利亞瑪達肋納的特殊角色。她是最先與復活後的基督相遇，起初她想他是園丁，直到基督叫她的名字：「瑪利亞！」她便轉身用希伯來語對他說：「辣步尼！」（意即師傅）。耶穌向她說：「妳別拉住我，因為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裏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裏去。」瑪利亞瑪達肋納就去告訴門徒們說：「我見到了主」。並報告了耶穌對她所說的那些話（若 20：16-18）。於是，她被稱為「宗徒們的宗徒」（the apostle of the apostles）。<sup>25</sup>她是第一位見到復活基督的證人，基於這理由，她也是第一位在宗徒們面前為他作見證的人。在某種意義上，這件事圓滿先知的預言：「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一切有血肉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子和你們的女兒要說預言」（岳 3：1）。基督復活後五十日，這些話再度在耶路撒冷晚餐廳中，護衛者聖神降臨時，得到證實（宗 2：17）。

福音中有關外方人／移民的記載，在瑪竇福音中的耶穌童年史，敘述

---

<sup>25</sup> Ibid., p. 466.

著：「上主天使托夢顯於若瑟說：『起來，帶著嬰孩和他的母親逃往埃及，去住在那裏，直到我再通知你，因為黑落德即將尋找這嬰孩，要把他殺掉。』」若瑟便起來，星夜帶著嬰孩和他的母親，退避到埃及去了。留在那裏直到黑落德死去。這就應驗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瑪 2：13-15）因此，在耶穌、若瑟和瑪利亞曾在埃及做過外方人。再者，耶穌整個的公開傳教生活中，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瑪 8：20；路 9：58）。而他被釘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十字架上，表達出他被自己人民所拒絕，且死在「城門外」（希 13：12）。所以作為基督信仰啟示中心的十字架，徹底地成為外方人的最高點時刻。然而，若望福音中提到耶穌的預言：「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若 12：32）若望強調因著耶穌的死亡，他將開始一種以朝聖者的態度生活在這個世界上，努力創造共融，即歡迎人們回到承認造物主所賦予每一個人的尊嚴的家中。<sup>26</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面對當今充滿移民熱潮和種族與文化日趨多元的歷史框架中，他提醒基督徒應如同「從世界各地走向最後的家鄉的朝聖之民」，<sup>27</sup>換言之，他／她們應如同旅客一般，每一個外邦都是他／她們的故鄉，而每一個故鄉都像外邦。同時，他呼籲接收移民的國家的機構應密切注意，制止意圖剝削外地勞工的情況蔓延，移民因而不能享有與當地國民同等的權利，這些權利的享有應該一視同仁，無所歧視。<sup>28</sup>在這些移民中，移工是較脆弱的一群，而女性移工更易受到傷害。因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提出在工作場所中須顧及女性尊嚴和召叫，以捍衛女性的權利。<sup>29</sup>

綜合言之，納匝勒的耶穌使井邊的撒瑪黎雅婦成為門徒，使瑪利亞瑪

---

<sup>26</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1999 年世界移民及難民日教宗文告—移民與愛德〉，《世界移民及難民日宗座文告集，1997-2007》，頁 62。

<sup>27</sup> 同上，頁 62。

<sup>28</sup>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2001 世界和平文告〉，13；宗座一心委員會及宗座移民及流徙牧民委員會，《難民：對團結關懷的挑戰》（*Refugees: a Challenge to Solidarity*），6: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2, p. 10。

<sup>29</sup> 若望保祿二世，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論人的工作通諭》（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81），頁 19。

達肋納成為復活的見證人和宣報人，他確認每一位婦女從「肇始」就繼承人格的尊嚴，他重提它，革新它，使它成為福音和救贖工程的一部分，並為此緣故他被派遣到世界上來。耶穌的童年曾在埃及作過外方人，他被釘死在耶路撒冷城門外，是成為外方人的最高點時刻。當耶穌被舉起時，他歡迎人們回到承認每一個人尊嚴的家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提醒基督徒如同是旅客，而接收移民的國家應保障外地勞工的權利，特別是女性勞工，須捍衛她們的尊嚴和權利。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女性身體觀和移民觀的思想，提供給我們一個框架，在此框架內，筆者願意探討在台灣的外勞家庭女看護工的情況，並針對她們的生活實況作一些反省。

## 二、對台灣外勞家庭女看護工的省思

筆者採用郎尼根 (Bernard Lonergan, 1904-1984) 的經驗—理解—判斷—抉擇，<sup>30</sup>進行台灣外勞家庭女看護工個案的省思。

### (一)、經驗層面

筆者透過訪談某安置中心的社工，取得這位來自東南亞的家庭女看護工資料。這位女看護工的名字是安娜（化名），她已婚，但因家境需要，申請來台做家庭女看護工。透過該國和台灣二邊的仲介公司的介紹，她來到台北

---

<sup>30</sup> “Operations in the pattern are seeing, hearing, touching, smelling, tasting, inquiring, imagining, understanding, conceiving, formulating, reflecting, marshalling and weighing the evidence, judging deliberating, evaluating, deciding, speaking, writing.” Bernard J. F. Lonergan, *Method in Theology*,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3, p. 6. 郎尼根主張人的基本運作模式可分為：經驗、理解、判斷、行動。經驗是指人透過視、聽、觸、嗅、嚐、想像，而得到的感官資料。理解的活動包括詢問「這是什麼？」、對事物的洞察 (insight)、將所洞察的事物以概念 (conception) 表達。判斷的活動包含反省、權衡事實而加以肯定、否定或懷疑；而判斷的內涵有二類：一類是對事實的真、偽作出判斷，另一類是對價值的善、惡作出判斷。人在經歷了經驗、理解、與對事物的真偽作出判斷後，而採取的立場或行動。

一個家庭作看護工。她離開自己的國家之前，先在當地的仲介公司中學習一些中文，她須繳交仲介費和銀行貸款<sup>31</sup>（台幣 160,545 元）、學中文的學費、住宿費，在她未工作之前，她已積欠了一筆可觀的債務，這筆錢將由她的第一個月薪資開始扣。安娜在民國 96 年 3 月抵達台灣，仲介公司在機場接她，並將勞委會提供的中文和不同語文的台灣工作相關法令、遇到問題時的求助電話、如何交友等資料收走，然後帶她進入雇主的家。雇主給她的主要工作是照顧一位患有糖尿病、全身癱瘓且插有導尿管的阿嬤，工作內容包括：幫阿嬤插管、餵食、洗澡、清洗大小便、按摩、翻身、抱阿嬤站立半小時作為復健、打胰島素、測血糖、抽痰、導尿、陪同去醫院、住院照顧，此外還有一般家庭打掃、煮食、作便當、洗燙衣服等家務事，安娜每天需作 17.5 小時，一週需作 7 天的工作。安娜在沒有休假的情況之下，一直工作到 97 年 7 月，共計工作了 16 個月。至於薪資，雇主假藉代為保管的名義扣留安娜的工資，每月僅付她五百元薪資，雇主在未經安娜同意的情況之下，用安娜的名字在郵局開了一個戶頭，既沒安娜的簽字，也沒安娜的圖章，安娜完全不知她有存摺和提款卡，而雇主卻擁有安娜的存摺和提款卡。雇主同時禁止安娜打電話和接電話，而安娜也沒有手機，根本無法與家人和外界聯繫。家人打電話來時，雇主則說安娜不在。

此外，雇主還限制安娜的行動。安娜的丈夫也來台灣工作，雇主不准她與丈夫會面，且要求安娜絕對不可懷孕。丈夫帶來安娜母親要給安娜的物品，雇主不讓他們見面，丈夫只好帶著物品離開，並揚言若安娜不想辦法與他見面，他將另找其他的女人。阿嬤因為身體情況不佳，需常在家和醫院之間往返，安娜也隨著她進出醫院。在一次阿嬤住院的機會裡，安娜的丈夫從南部來到台北，與安娜相會，安娜不小心懷孕了。安娜和丈夫結婚 9 年沒有孩子，她很想有小孩。於是，安娜穿著寬鬆的衣服，掩飾那日漸突出的肚子。直到將孩子生下來。雇主知道此事，非常生氣，在安娜生下嬰兒後的第三天，雇

---

<sup>31</sup> 根據社工所提供的女傭薪資表，安娜須付外傭公司  
（ $1800 \times 12 + 1700 \times 12 + 1500 \times 12 = 60,000$ ），她須付華南銀行貸款、保證金、管理費  
（ $4438 \times 15 + 2000 \times 15 + 256 \times 15 = 100,545$ ），總計安娜須付新台幣 160,545 元。

主將安娜和嬰兒交給仲介。仲介公司以一天二包泡麵來餵養安娜和嬰兒，安娜吃了一個月的泡麵，沒有奶水餵嬰兒。之後，透過一位善心的翻譯人士將安娜帶至該國駐台辦事處，此辦事處則將安娜安置在一間非法的庇護所，此庇護所是該國華僑開設的一間餐廳，餐廳的主人要求庇護人無薪的幫忙工作，達半年之久。這些被庇護人不甘心被如此的對待，而集體到警察局檢舉，警察局開始處理這些被庇護人，才將安娜送到這所安置中心，並請安置中心代為照顧。

雇主認為安娜懷孕，造成業務過失，便回顧追溯安娜之前的工作，而向法院提出控訴，希望法庭裁決安娜十年以下的徒刑。安娜在仲介公司人員陪同之下，抱著嬰兒出庭，仲介公司人員告知，她只要都說：「是」，便可快速結案，讓她回國。於是她對雇主的控訴，均承認。法院一審的判決是：安娜有罪，應服刑一年。安娜不懂法律，在一審判決後，沒有上訴。反而是雇主不滿法庭的判決，雇主覺得法庭判決過輕，雇主上訴，二審判決，安娜須服刑一年四個月。目前安娜在監獄中服刑。安置中心的社工在接手此案後，發現此案有非常多不正義的事實在內，便協助安娜非常上訴，但被法院駁回。社工現在將此案分割成不同的部分，正在進行申訴。

## （二）、理解層面

對於安娜的個案，我們可從國外和國內的仲介公司、雇主、檢察官與法官、該國在台辦事處、社會大眾六方面的關係人來理解安娜的個案。

國外和國內仲介公司：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的「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中所記載：「建議各勞工輸出國之仲介費以不超過勞工 1 個月基本工資為限」。<sup>32</sup>然而國外仲介公司卻要求安娜繳付仲介費 160,545 元，這顯然是仲介公司藉由收取仲介費謀求暴利，同時仲介公司強制安娜向華南銀行貸款，這是仲介公司與銀行之間相互勾結、輸送利益。此外，國內仲介公

---

<sup>32</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台北：行政院，2012 年 2 月修訂，頁 3。

([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list.asp?mfunc\\_id=89&func\\_id=89&mcata\\_id=675&site\\_id=5](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list.asp?mfunc_id=89&func_id=89&mcata_id=675&site_id=5)) 2012.10.30 摘錄。

司提供給雇主的「外籍幫傭選工需求表」，工作內容包括：一般家庭清潔工作、煮食、洗燙衣服、陪伴老人、照顧病人，受看護人狀況包括：全身癱瘓、需要抽痰、以鼻胃管餵食、幫忙洗澡、清洗大小便、按摩翻身、陪同去醫院、住院照顧。國內仲介公司所提供的「外籍幫傭選工需求表」中，包括一些侵入性的醫療行為，這不該是外籍幫傭的工作項目，但為迎合雇主需求，國內仲介公司將它們列入。再者，國內仲介公司在安娜一下飛機，就將勞委會提供的中文和不同語文的台灣工作相關法令、遇到問題時的求助電話、如何交友等資料收走。國內仲介公司是站在雇主的立場剝削了外籍幫傭對台灣工作法令知的權利、求援的資訊和交友的權利等。國內仲介公司在安娜生小孩之後，僅以每天兩包泡麵來餵養安娜和嬰兒，國內仲介公司並沒有以人道的方式來對待安娜和嬰兒。國內仲介公司在安娜出庭時，更沒有為安娜向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為她辯護、也沒有請通譯人員幫忙翻譯。

雇主要求安娜額外工作包括：抱阿嬤站立半小時作為復健、打胰島素、作便當等，並且要求她超時工作，全年無休。對於安娜的工資假借保管之名，扣留安娜的工資，未經安娜同意開戶，限制安娜行動與會客，禁止安娜與丈夫見面，不准安娜懷孕。安娜渡著奴隸不如的生活。

該國在台辦事處：當安娜抱著嬰兒求助時，辦事處人員開始時不聞不問，一直到了下班前才有人前來問安娜有何需求，當辦事處人員瞭解安娜的實況後，卻將她安置在一間有問題的庇護所，即一家餐廳，餐廳的主人要求庇護人無薪的工作。辦事處人員沒有盡到保護該國人民的義務，甚至有對有問題庇護所進行利益輸送之嫌。

檢察官和法官：在受理雇主的控訴時，檢察官和法官眼睜睜地看著安娜在沒有律師的辯護、沒有通譯人員的協助，對於庭上的問話，聽不懂，卻以「是」答覆之的情況下，判定安娜應服刑一年。雇主不服繼續上訴，在二審時，檢察官又加上四個月，最後安娜必須服刑一年四個月。由此可見，檢察官和法官忽略了讓安娜進行個人申訴，僅採納雇主與辯護律師的片面之詞，就下了判決。

社會大眾：台灣社會中，有些人對外勞的態度是：歧視，認為他／她

們是次等人、不能享有台灣人所有的權利、雇主可隨意使用。再者，有人對於外勞是一種冷漠的態度，即對於他／她們所遭受的不公平對待，甚至剝削，僅把它當成一則新聞看待或根本視若無睹。

綜合而言，在安娜個案的關係人中，仲介公司和雇主剝削安娜，檢察官跟法官偏袒雇主，在沒有實際了解安娜的情況下，作出不正義的判決。部分社會大眾歧視外勞，對於他／她們不公平的遭遇，冷漠的對待。這些現象顯示出，有些台灣人忽視外勞的基本人權，特別是一些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 （三）、判斷層面

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根據聖經記載而主張：男人、女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男人、女人地位平等，均有人格與尊嚴，男女之間的關係是「人際共融」與「互為他人」。然而，罪惡由人開始，而它的後果重壓著整個人類，且呈現在社會生活的不同層面，它往往造成女人被歧視和欺壓，但創世紀也記載戰勝罪惡的「原始福音」。在耶穌基督的言語和行動中，他推動對女性的尊重，他接納、寬恕被人歧視的婦女並與之交談，包括：井邊的撒瑪黎雅婦女、犯姦淫的罪婦、以香油敷抹耶穌腳的罪婦，耶穌對婦女的尊重和讚譽，對當時盛行的習俗而言，是一種革新。再者，耶穌也合理的要求男人負起責任，每一個男人應當自我檢討，是否看待女人為他在世上生存的伴侶，而不是他的「目的物」：行樂的目的物、剝削的對象。

至於外方人／移民，以色列人在埃及僑居時，被奴役過，是天主帶領他／她們出離奴隸、重獲自由。因此，以色列人應善待「外方人」，如同天主如何善待了他／她們。耶穌曾僑居埃及。他公開傳教時，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他被釘死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十字架上，這是他徹底地成為外方人的最高點時刻。然而，因著耶穌的死亡，他將開始一種以朝聖者的態度生活在這個世界上，歡迎人們回到天父賦予每一個人的尊嚴的家中。基督徒是旅客、朝聖者，是旅居世界上的天國公民，他／她們應將外方人當成是同鄉對待，愛他／她們如愛自己。而接收移民的國家應保障外地勞工的權利，特別是女性勞工，須捍衛她們的尊嚴和權利。

此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還論及文化和社會結構中，對女性歧視的事實。我們對中國文化作反省：中國文化是以父權為主，俗話說：「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sup>33</sup>在中國文化中，女性被視為是男性的附屬品，沒有應得的尊嚴、人格與地位。再者，在台灣社會的各層面與各種結構中，存在著對女性的歧視。在家庭層面：重男輕女的觀念仍然深植在男人與女人的觀念中，婦女生了兒子才能在家庭中取得地位；在社會層面：決策仍由男性主導、職場上同工不同酬、女性被物化和商品化等現象，仍是台灣社會中存在的事實。因此，教宗宣稱悔改的需要，即從邪惡中淨化出來，從罪惡中解救出來，從侵犯鄰人和減弱人性之事，淨化和解救出來，這不僅指受到侵犯的人，同時也指製造侵犯的人。

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女性身體觀和移民觀的光照下，我們意識到男人和女人都受到罪惡的影響，而後果往往是女性遭受歧視、壓迫與剝削。台灣社會陰暗角落下的女性外勞，就是這罪惡後果的寫照。她們處於沒有人格尊嚴與地位的狀態下，且成為男人與女人共同欺壓和剝削的對象。特別是外勞家庭女看護工，因為家庭是一個封閉的私領域，當這些外勞家庭女看護工受到行動限制、禁止交友、超時工作、扣留薪資、虐待、性騷擾等問題時，她們常是求救無門，再加上她們的語言受到限制又不懂台灣的法律。因此，她們的處境是非常悲慘的。對於這些外勞家庭女看護工而言，「福音」是能協助她們脫離被歧視、壓迫與剝削的處境，而度一個有人格尊嚴與享有人權的生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5 年的世界和平文告中呼籲：「這是從言說到行動的時刻。」<sup>34</sup>因此，我們將進入行動層面來探討。

#### （四）、抉擇（行動）層面

---

<sup>33</sup> 漢鄭玄注，《儀禮·子夏傳》（台北：新興，1964），頁 148。

<sup>34</sup> “The time has come to move from words to deeds: May individual citizens and families, believers and churches,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ll recognize that they are called to renew their commitment to work for peace!” Pope John Paul II, “World Day of Peace Message”, (January 1, 1995), *The Genius of Women*, p. 9.

有關安娜個案的行動，除了社工為安娜進行的申訴外，我們還可從保護女性外勞身、心、靈的角度來採取行動。社工為安娜的申訴，包括下列六項：1、懷孕歧視；2、人口販運；3、積欠薪資；4、強制違法工作；5、違反醫療護理法；6、違反就業服務法。

- 1、懷孕歧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雇主對受雇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雇者有結婚、懷孕、分娩、育兒之情事時，因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雇之理由。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sup>35</sup>然而，雇主禁止安娜懷孕，且在安娜生產後解雇，顯然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之規定。
- 2、人口販運：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sup>36</sup>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sup>37</sup>安娜的個案符合其中的三項。第一項、勞力剝削：安娜每日超時工作，且無休假。第二項、不法手段對待，包括：恐嚇、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違

---

<sup>35</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性別工作平等法〉  
〈 (<http://laws.cla.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 〉 2012.10.30 摘錄。

<sup>36</sup>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人口販運防制法〉  
〈 (<http://taiwanwhatsup.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3312&ctNode=29652&mp=1>) 〉 2012.10.30 摘錄。

<sup>37</sup>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法務部）〉  
〈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5360&ctNode=29780&mp=1>) 〉 2012.10.30 摘錄。

反他人意願。安娜遭到雇主恐嚇、扣留薪資、扣留護照、限制交友、未經同意開戶、開庭時無律師和通譯人員陪伴。第三項、遭到容留，容留是指行動是否遭受到限制？安娜遭受到行動的限制。由此三項顯示，雇主已觸犯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的規定。

- 3、積欠薪資：依「外籍勞工權益報告書」中，有關「確保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薪資」第 4 條規定：「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本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20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明定外籍勞工薪資明細表應負擔項目，雇主除法定可扣金額外，外籍勞工薪資應全額給付，且規範雇主應保存薪資明細表 5 年備查。」<sup>38</sup>雇主每月僅付安娜 500 元薪資，並假藉代為保管之名扣留安娜薪資，且存入雇主自行開設之帳戶內，而安娜完全不知她有帳號、存簿、提款卡。所以雇主已違反「確保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薪資」第 4 條的規定。
- 4、強制違法工作：在「工人版家事服務法草案」第二十二條記載：「勞方每兩週正常工時為八十四小時，每日之工作時間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其工作時間由勞雇雙方約定。勞方每日須有連續十小時之休息，其休息時間雇方不得要求勞方提供勞務。但若雇方有緊急需要，徵得勞方同意時始得為之；勞方於連續休息時間內提供勞務之工作時數，視同加班，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每週加班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sup>39</sup>安娜每天工作 17.5 小時，且全年無休，雇主顯然有強制違法工作。

---

<sup>38</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台北：行政院，2012 年 2 月修訂，頁 12。

〈 ([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list.asp?mfunc\\_id=89&func\\_id=89&mcata\\_id=675&site\\_id=5](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list.asp?mfunc_id=89&func_id=89&mcata_id=675&site_id=5)) 〉 2012.10.30 摘錄。

<sup>39</sup>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工人版家事服務法草案〉，勞委會通過此法，目前已送立法院。〈 ([www.tiwa.org.tw/media/download/HouseholdServicesAct.doc](http://www.tiwa.org.tw/media/download/HouseholdServicesAct.doc)) 〉 2012.11.7 摘錄。

- 5、 違法強制護理法：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在私人家庭從是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第 3 款規定：「所稱『相關事務工作』包括：（一）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餵食、更衣、清潔身體、避免褥瘡或促進血液循環之拍背、按摩等非涉及專業醫療行為之照顧工作。」<sup>40</sup>雇主要求安娜抽痰、打胰島素、測血糖、導尿，這些工作是屬於專業醫療和護理行為之照顧，非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故雇主違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
- 6、 違法就業服務法：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及 57 條中均有規定：「雇主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若雇主或仲介公司有上述違法行為，勞工得向本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舉。」<sup>41</sup>雇主扣留安娜護照和居留證、扣留財物，故雇主觸犯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和 57 條之規定。

至於如何保護女性外勞的身、心、靈，我們還可以採取下列行動：在立法方面：雖然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中，有「均以等同國民待之」，<sup>42</sup>即外勞擁有相同人權的規定，但有些雇主卻忽視這些法令。因此，我們建議在「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內，應具體列出：外勞享有行動自由、言論自由、交友自由、通訊自由、免於恐懼的自

---

<sup>40</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 (<http://laws.cla.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28067>) 〉  
2012.10.30 摘錄。

<sup>41</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法令查詢系統－就業服務法〉  
〈 (<http://laws.cla.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15128>) 〉  
2012.10.30 摘錄。

<sup>42</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台北：行政院，2012 年 2 月修訂，頁 2。  
〈 ([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list.asp?mfunc\\_id=89&func\\_id=89&mcata\\_id=675&site\\_id=5](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list.asp?mfunc_id=89&func_id=89&mcata_id=675&site_id=5)) 〉 2012.10.30 摘錄。

由、信仰自由等，來維護外勞身、心、靈的權益。雇主若有違反上述之行為，應受懲罰且不能再申請外籍勞工。

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方面，加強專員與通譯人員訪視外籍勞工，以防止雇主有欺壓、剝削的行為。勞委會已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招募原聘僱之外籍勞工，以減少國內外仲介公司辦理費用支出外，也縮短外籍勞工在入台時程及流程。<sup>43</sup>勞委會應加強此項宣導，以便雇主能夠直接聘僱原聘之外籍勞工。在教育方面，可在各層級的學校中，加強人權觀念的宣導，讓師生們對於人權有更完整的認知。在傳媒方面，可製作一些人權短片，在各頻道播放，以喚醒社會大眾對人權的意識、弱勢者的關懷，以及採取正義的行動。

### 三、結語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女性身體觀和移民觀的教導，喚醒筆者對女性移工人權、尊嚴和平等的意識與關懷與採取正義行動的渴望，在這樣的召喚之下，筆者願意帶出台灣社會中家庭外籍女看護工的悲慘處境，且藉此論文為她們「發聲」。目的是希望能喚起更多人正視外籍女看護工被歧視、欺壓、剝削的問題，並能採取一些具體行動來協助她們。如此，不但能減少社會中的暴力行為、伸張正義，同時能為台灣營造一個男、女均等的祥和社會。再者，這樣的行動也是參與耶穌基督福音與救贖的行動，即讓受束縛與壓迫的人得到釋放與自由。

---

<sup>43</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台北：行政院，2012 年 2 月修訂，頁 4。

〈([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list.asp?mfunc\\_id=89&func\\_id=89&mcata\\_id=675&site\\_id=5](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list.asp?mfunc_id=89&func_id=89&mcata_id=675&site_id=5))〉2012.10.30 摘錄。

## 參考文獻

### 一、英文書目

Bernard J. F. Lonergan, “Cognitional Structure”, *Collection*, ed. by F. E. Crowe,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7.

\_\_\_\_\_, *Method in Theology*,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3.

Christopher West, *Theology of the Body Explained: A Commentary on John Paul II’s “Gospel of the Body”*, Boston: Pauline Books and Media, 2003.

Pope John Paul II, “World Day of Peace Message (January 1, 1995)”, *The Genius of Women*.

\_\_\_\_\_, “On the Dignity and Vocation of Women,”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Human Love in the Divine Plan*, Boston: Pauline Books & Media, 1997.

\_\_\_\_\_,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Human Love in the Divine Plan*, Boston: Pauline Books & Media, 1997.

### 二、中文書目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No. 3〉，《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75。

思高聖經學會議釋，《聖經》，台北：思高聖經學會，199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世界移民及難民日宗座文告集，1997-2007》，台北：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移民及觀光牧靈委員會，2007。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2001 世界和平文告〉，13。

宗座一心委員會及宗座移民及流徙牧民委員會，《難民：對團結關懷的挑戰》（*Refugees: a Challenge to Solidarity*），6: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2。

漢鄭玄注，《儀禮·子夏傳》，台北：新興，1964。

### 三、網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法令查詢系統—性別工作平等法〉

（<http://laws.cla.gov.tw/Chi/FLAW/FLAWDAT0201.as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法令查詢系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http://laws.cla.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280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法令查詢系統—就業服務法〉

(<http://laws.cla.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1512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

([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list.asp?mfunc\\_id=89&func\\_id=89&mcata\\_id=675&site\\_id=5](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list.asp?mfunc_id=89&func_id=89&mcata_id=675&site_id=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人口販運防制法〉

(<http://taiwanwhatsup.immigration.gov.tw/t.asp?xItem=1083312&ctNode=29652&mp=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法務部)〉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5360&ctNode=29780&mp=1>)。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工人版家事服務法草案〉，勞委會通過此法，目前已送立法院。

[www.tiwa.org.tw/media/download/HouseholdServicesAct.doc](http://www.tiwa.org.tw/media/download/HouseholdServicesAct.doc) 2012.11.7。

初稿收件：2012年12月03日

初審通過：2013年01月07日

二稿收件：2013年01月21日

二審通過：2013年02月08日

### 作者簡介

作者：魏嘉華 (Wei, Chia-Hua)

最高學歷：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博士

職稱：輔仁大學統計資訊系助理教授

E-mail：041881@mail.fju.edu.tw

**Concept of Female Body and Concept of Migrant in the  
thought of Pope John Paul II  
—A Reflection on the Case of a Taiwanese Foreign  
Domestic Female Helper**

Wei, Chia-Hua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upon the narrative of the Book of Genesis, Pope John Paul II thinks that both man and woman are created in God's image and are equ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woman is the "unity of the two" and "one for the other". It means that man and woman are called to live in a communion of love and are to be of mutual help. However, because of "the Fall of Man," human beings destroyed the original relationship of harmony between one and oneself, between oneself and others, between oneself and nature, and between oneself and God. The Book of Genesis also mentions a prophecy of the victory over evil. Moreover, the Book of Leviticus reminds the Israelites they should be kind to the alien as this is how God treats the alien. In the Gospel, Jesus confirmed that each woman has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inherited her dignity as a human being. He remembered this dignity, renewed it, and made it a part of the evangelical and salvific economy. Jesus' childhood was as an alien in the land of Egypt. He was crucified outside of Jerusalem. Thus, he became an alien at the highpoint of his life. When Jesus was raised up, he welcomed human beings to return home where everyone's dignity is recognized. Pope John Paul II reminds Christians that they are pilgrims on a journey. Those countries that accept migrant workers should guarantee the rights of foreign laborers and especially should protect the dignity and rights of female laborers. In the light of Pope John Paul II's concept

of female body and concept of migrant, we conduct a reflection on the case of a foreign laborer in Taiwan, a female domestic helper.

Keywords: Pope John Paul II, the concept of female body, the concept of migrant

